第一章 概 述

审计业务取证和风险控制是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的基本内容。它贯穿于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的全过程，也是注册会计师围绕审计目标获取审计证据，控制审计风险，出具审计报告，提出审计意见的重要步骤。本章主要从审计业务取证目标与审计风险、审计证据、审计取证方法、审计取证决策和程序四方面进行阐述。

第一节 审计业务取证目标与审计风险

任何工作都有目标，没有目标的工作是盲目的工作，审计业务取证也是如此。审计业务取证目标是审计业务取证的指导方针，它规范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取证行为的全过程。审计业务取证的所有程序与步骤都是围绕着审计业务的取证目标而进行的。审计风险则是与审计业务取证目标相对应的一个概念，它是指由于注册会计师因各方面的原因，所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进而影响审计取证目标实现的可能性。审计风险贯穿于审计过程的始终。从一定程度上讲，一个项目的审计过程既是审计目标逐步实现的过程，也是对影响审计目标的风险

因素进行了解、分析,并采用各种审计程序加以控制的过程。

一、审计业务取证目标

(一)审计业务取证总体目标的演变

审计的发展离不开社会政治经济生活的发展，审计业务取证目标的演变也不例外。受托经济责任是审计产生和发展的根本动因，受托经济责任的发展变化影响着审计业务取证目标的演变过程。

社会审计自诞生以来，从其内容来说，主要经历了详细审计、资产负债表审计和会计报表审计三个阶段，审计业务取证总体目标也随之有所变化。

在详细审计阶段，审计业务取证的总目标是对被审计单位一定时期内的会计记录的逐笔审查，审定有无技术错误和舞弊行为。查错纠弊是此阶段审计业务取证的总目标。若存在舞弊和差错而没有被注册会计师察觉，则产生审计风险。由于这一时期注册会计师所审计的经济业务较为简单，逐笔审查基本上可以满足审计目标的要求，再加上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职责也没有明确的要求，因而，注册会计师对审计风险并没有明确的认识，也没有意识到审计风险控制的必要性，往往通过逐笔审查来控制审计风险。

在资产负债表审计阶段，审计业务取证的总目标是通过对被审计单位一定时期内资产负债表所有项目余额的可靠性、真实性的审查，判断被审计单位财务状况与偿债能力。在此阶段,查错纠弊这一目标依然存在,但已退居第二位,审计功能的重心已发展为公正性。

在会计报表审计阶段，审计业务取证总目标是判定被审计单位一定时期内的会计报表是否公允地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本国的会计准则，并在出具审计报告的同时，提出改进经营管理的意见。在此阶段，审计由静态审计发展到动态审计，并且增加了“管理审计”的内容。审计目标不再局限于查错纠弊和为社会提供公证，而是向管理领域有所深入和发展。

尽管审计业务取证总目标有上述的变化，但是，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的主要职责，始终是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审计。为此，本书的以下章节所讨论的审计业务取证，在没有做出特别说明的情况下，均是指注册会计师会计报表的审计业务。

(二)审计业务取证的总体目标

我国《独立审计基本准则》第四条规定“:独立审计的目的是注册会计师对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贯性发表审计意见”。这一规定强调了审计业务取证的总目标是对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注册会计师收集证据、分析证据的惟一目的，就是在于使自己能够对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和一贯性表示意见，并提出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这里的合法性含义是指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及国家其他财务会计法规的规定；公允性含义是指被审计单位会计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公允地反映了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动情况；一贯性含义是指被审计单位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是否符合一贯性原则。

根据上述总目标，注册会计师在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应视其对会计报表的影响程度分别出具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和拒绝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三)审计业务取证的具体目标及其确定

审计业务取证的具体目标是审计业务取证总目标的进一步具体化，它包括一般审计目标和项目审计目标。一般审计目标是进行所有项目审计均必须达到的目标；项目审计目标则是按每个项目分别确定的目标。确定审计业务取证的具体目标有助于注册会计师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收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应收集的证据。

一般而言，审计业务取证的具体目标必须根据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的认定和审计总目标来确定。

1.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对会计报表的认定

所谓认定，是指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对其会计报表所做的断言或声明(ASSERTION)。审计目标与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的认定密切相关，因为注册会计师的基本职责就在于确定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对其会计报表的认定是否有理由。

我国《独立审计准则第5号－审计证据》第十条明确规定，注册会计师通过实质性测试获取审计证据时，应当考虑以下主要事项：(1)资产、负债在某一特定时日是否存在；(2)资产、负债在某一特定时日是否归属被审计单位；(3)经济业务的发生是否与被审计单位有关；(4)是否有未入账的资产、负债或其他交易事项；(5)资产、负债的计价是否恰当；(6)收入与费用是否归属当期，并相互配比；(7)会计记录是否正确；(8)会计报表项

目的分类反映是否适当,并前后一致。

上述各事项可归纳为存在或发生、完整性、权利和义务、估价或分摊和表达与披露五类。

注册会计师必须了解这些认定。因为管理当局在会计报表上的认定反映了管理当局在处理各项经济活动及经济事项时,遵循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及相关财务会计法规的范围、程度及其结果。只要了解了管理当局的会计报表认定，就很容易确定每个项目的具体审计目标。此时，注册会计师就可以围绕所确定的具体审计目标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弄清会计报表遵守会计准则、会计制度及相关财务会计法规的实际情况，从而得出恰当的审计结论，为实现审计总目标服务。

(1)存在或发生

有关‘存在或发生’的认定是指,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各项资产、负债、权益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损益表所列的各项收入和费用在会计期间内是否确实发生。它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管理当局是否把那些不应包括的项目（如不存在的项目或不曾发生的交易结果）挤入了会计报表，不涉及所报告的金额是否正确，但与会计报表组成要素可能存在的高估风险有关。

(2)完整性

有关‘完整性’的认定是指,在会计报表中应该列示的所有交易和项目是否都列入了。它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管理当局是否把应包括的项目给遗漏或者省略了，也不涉及报告的金额是否正确，但与会计报表组成要素可能存在的低估风险有关。

(3)权利和义务

有关“权利和义务”的认定是指,在某一特定日期,资产负债表上所反映的各项资产确属被审计单位所有，各项负债确属被审计单位所欠，它通常涉及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问题,都与资产负债表的组成要素有关。

(4)估价或分摊

有关“估价或分摊”的认定是指,各项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和费用等要素是否按适当的金额列入会计报表中。它包括总值估价、净值估价和计算精确性等三个方面的内容。

(5)表达与披露

有关“表达与披露”的认定是指,会计报表上的特定组成要素是否已适当地加以分类、说明和披露。会计报表的所有内容都应表达适当,且披露充分。

2.具体审计目标

管理部门的认定是确定每个账户具体审计目标的出发点，但为了进一步收集充分适当审计证据和发表恰当审计意见，根据管理部门的认定，加以推论得出的具体审计目标应当比管理当局的认定更详细、具体一些。在审计实务中，审计业务取证的具体目标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总体合理性

总体合理性目标是指注册会计师须先根据所掌握的有关被审计单位的全部信息，评价某账户余额或发生额的合理性。注册会计师如对总体合理性目标不满意，那么就需要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影响总体合理性的一个或几个其他具体目标上。总体合理性测试的目的，在于帮助注册会计师评价账户余额是

否有重要错报。

(2)真实性

真实性目标是指会计报表所列金额是否真实。这一目标是依据管理当局关于‘ 存在或发生 ’的认定推论得出的。

(3)完整性

完整性目标是指会计报表金额包括所有的发生金额。这一目标是依据管理当局关于‘ 完整性 ’的认定推论得出的。

(4)所有权

所有权目标是指会计报表所列金额的资产或负债均属被审计单位所有或所欠。这一目标是依据管理当局关于“ 权利和义务 ”的认定推论得出的。

(5)估价

估价目标是指会计报表所列金额均经正确估价和计量。

(6)截止

截止目标是指接近资产负债报表日的交易已记入适当的期间。截止测试的目标是确定交易是否记入恰当的期间。

(7)机械准确性

机械准确性目标所关心的是有关账表资料、数字、计算、加总及勾稽关系的正确性。

上述 5、6、7 三项具体目标是依据管理当局关于“ 估价或分摊 ”的认定推论得出的。

(8)分类与披露

分类目标是指会计报表所列金额的分类恰当。分类目标在于确定每个项目和每两个账户记录是否在会计报表中恰当

列示。披露目标是指会计报表中恰当地反映了账户余额和相应的披露要求。

上述 8、9 两项具体目标是依据管理当局关于“表达与披露”的认定推论得出的。

具体审计目标是针对被审计单位的具体情况而确定的。注册会计师在确定具体目标时，应充分考虑被审计单位的经营状况、经济活动的性质和被审计单位所属行业的特殊会计实务等。

在审计业务取证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紧紧围绕具体审计目标收集证据，把所收集的审计证据累积起来，就可对管理当局的各项认定是否正确下结论。再把对每个认定的结论综合起来，注册会计师就可对整个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和一贯性发表意见了。

二、审计风险

审计风险(Audit Risk,简称“AR”)是现代审计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审计概念。树立正确的审计风险观念，了解审计风险的组成要素，利用审计风险模型来分析和控制审计风险，对于审计目标的实现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一)审计风险的定义

审计风险是审计与风险两个概念的组合，是与审计职业整体相联系的风险。通俗地说，它是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发表了与事实不相符合的审计意见，进而被有关关系人指控，乃至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的可能性。它有两种情况，一种是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或漏报，而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却

发表了无保留审计意见；另一种是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或漏报，而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却发表了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在后一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为避免错误地否定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公允性，必须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来支持其审计意见和结论，如果证据不足，被审计单位也会与之计较，因而在审计实践中并不常见。第一种情况因在审计实践中大量存在而成为研究和防范的重点，包括国际审计准则和我国独立审计准则在内的许多审计准则对审计风险的定义只限于第一种情况。

我国《独立具体准则第 9 号——内部控制与审计风险》对审计风险的定义是：“ 审计风险是指会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或漏报,而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发表不恰当审计意见的可能性。”为有效控制审计风险，注册会计师在理解这一概念时，应把握以下几点：

1.审计风险与审计目标密切相关。如前所述，审计取证目标就是要保证审计意见的正确性。而要合理保证审计意见的正确性,就必须将其不正确的可能性,即审计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之内。可见，审计目标和审计风险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有什么样的审计目标就会有与之相对应的审计风险。从一定程度上讲，审计取证过程既是审计目标逐步实现的过程，也是审计风险不断加以控制的过程。

2.审计风险是客观性存在的。由于被审计单位经济业务的复杂性、内部控制的局限性、审计资源的相对不足、注册会计师经验和技能的有限性、审计技术方法上的固有缺陷，以及审

计环境的影响，审计风险已成为一种客观存在，贯穿于审计过程的始终，渗透到审计活动的方方面面。对于审计风险，注册会计师只能认识与控制它，而不可能完全消除。

3.审计风险贯穿于获取审计证据的全过程。审计风险通过审计结论与实际情况的偏差表现出来，但这种偏差是由多种因素所造成的。审计结论来源于审计过程，审计活动的每一个环节都可能导致审计风险的产生，审计风险贯穿于审计取证的全过程。

4.审计风险的产生由注册会计师非故意行为造成。注册会计师的故意行为属于违法违纪行为，所以审计风险是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无意识造成的，并非故意所为。

5.审计风险是可以控制和防范的。虽然审计风险的发生及产生的后果是不可预测的，但注册会计师可以通过主观努力对审计风险进行适当的控制与防范，将审计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正确认识审计风险的可控制性对注册会计师主观努力的发挥十分重要。

(二)审计风险的构成要素及审计风险模型

审计风险贯穿于审计的全过程。由于产生审计风险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最终承担的审计风险是各个风险要素的集合。对于某个具体审计事物相关的审计风险的构成要素，从不同的角度会有不同的看法。一般而言，审计风险由固有风险（Inherent Risk,简称 IR)、控制风险（Control Risk,简称“CR”)和检查风险(Detection Risk,简称“DR”)三个要素组成。

1.固有风险

固有风险是指假定不存在相关内部控制时，某一账户或交易类别单独或连同其他账户、交易类别产生重大错报或漏报的可能性。固有风险的产生与被审计单位有关，取决于被审计单位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业务性质、工作人员尤其是管理人员的素质和品德等。注册会计师无法改变固有风险的实际水平，而只能改变对固有风险的估计水平。一般而言，在对固有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以前，通常把固有风险看做为 100%，也就是说如果没有对固有风险进行分析和评估，未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那么，得出审计事项和金额是正确的结论，其审计风险是 100%.

2.控制风险

控制风险是指某一账户或交易类别单独或连同其他账户、交易类别产生错报或漏报，而未能被内部控制防止、发现或纠正的可能性。控制风险是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函数。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有助于降低控制风险，而不健全或运行无效的内部控制则会增加控制风险。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是了解和评价控制风险，并通过对控制风险的判断，分析对会计报表的影响，确定实质性测试取证性质、时间和范围。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内部控制不可能保证完全防止或发现所有的重大错报和漏报，因此控制风险是始终存在，永远不可能为零。

3.检查风险

检查风险是指某一账户或交易类别单独或连同其他账户、

交易类别产生重大错报或漏报，而未能被实质性测试发现的可能性。检查风险是审计程序有效性和注册会计师运用审计程序有效性的函数。它是审计风险构成要素中惟一需通过注册会计师主观努力而加以控制的风险。注册会计师可以通过扩大和改变实质性测试的性质、时间和范围来改变检查风险的水平。比如，使用有效审计程序可以使检查风险降低，在报表决算日进行的实质性测试比期中执行实质性测试，或使用较多样本比使用较少样本，更有利于降低检查风险。

4. 审计风险各组成要素间的关系

从以上定义和分析中可以看出，审计风险各组成要素之间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联系。它们之间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就形成了最终的审计风险。各风险要素间的关系表现为：固有风险的存在影响内部控制的程序，从而影响控制风险；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的存在又影响检查风险，进而影响实质性测试的程序。它们之间又各自独立（即每一风险要素的存在又自成体系），不以前者为必须的前提条件。三个子要素对审计风险总体的影响是：当三者同时发生时才构成审计风险，即只有那些既存在固有风险，又未予以有效控制，在审计过程中又未予以发现的项目才最终形成审计风险。审计风险是其三个子风险同时发生的概率。

5. 审计风险模型

在审计理论和实务中，人们常用审计风险模型来表达审计风险的构成，反映审计风险各要素的相互关系及其对审计风险的影响。鉴于审计风险各要素间存在上述关系，审计风险模型

可定量表示为：

审计风险 = 固有风险 × 控制风险 × 检查风险

即 $AR = IR \times CR \times DR$

在可接受的审计风险水平一定时，检查风险的计算公式为：

检查风险 = 可接受审计风险/(固有风险 × 控制风险)

从定性角度来看，在可接受审计风险一定时，审计风险模型可表示如下：

图表 1－1　　审计风险风险模型

注册会计师对固有风险的评估	注册会计师对控制风险的评估		
	高	中	低
	注册会计师可接受的检查风险		
高	最低	较低	中等
中	较低	中等	较高
低	中等	较高	最高

从上表可以看出，检查风险与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的综合水平之间存在着反比关系。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的综合水平越高，注册会计师能够接受的检查风险水平就越低，这时注册会计师就必须扩大审计范围，以便将检查风险尽量降低，使整体审计风险水平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反之，如果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健全有效，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的综合水平较低，那么注册会计师即使冒较大的检查风险，仍有可能将整体审计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以内。

(三)审计风险的两个层次

在每项会计报表审计中，对会计报表和账户或交易两个层次使用的审计风险水平必须是相同的。即注册会计师在确定了会计报表整体的可接受审计风险水平之后，通常对每个账户余额和所有相关的认定也应用同样的审计风险水平，否则将无法根据这些不同的审计风险水平来确定整个会计报表已达到的审计风险水平。

但是，具体到审计风险的三个要素来说，由于会计报表各账户或交易类别具有不同的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因此，注册会计师需要针对各个账户以及相关的具体审计目标来评估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水平，并使用审计风险模型为账户层次的具体审计目标单独确定不同的可接受的检查风险水平。如前所述，注册会计师无法控制和改变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的水平，但可根据固有风险和控制风险的估计水平来调整检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从而使总体审计风险的水平保持不变。

(四)审计风险的控制

如前所述，审计过程各个环节上存在的不恰当的结论都有可能引发审计风险，审计风险控制是多因素全过程的系统控制，既包括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控制，也包括注册会计师对于审计项目的风险控制，涉及内容非常广泛。这里主要从接受审计客户、选派注册会计师、审计计划、审计取证、审计工作底稿和编制审计报告等方面说明如何控制审计风险。

1.接受客户的风险控制

根据客户和自身的情况，确定是否接受客户，是审计风险

控制的第一道关口。我国《中国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基本准则》明确规定“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审计业务,应当考虑其自身的能力和独立性，以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当局是否正直、诚实等因素”。也就是说,不承接力所不能的审计业务,以及不与品行不端的管理当局打交道，已成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内的共识。

接受客户的风险控制就是通过对客户各方面情况的了解，以及对会计师事务所自身能力和独立性的综合考虑，正确估计和评价风险程度，从而决定审计业务委托的可接受性。接受客户的风险控制包括以下几个步骤：

(1)评价事务所与客户之间的独立性

如果事务所与客户之间存在着形式上或实质上的不独立，那么即使风险很低，能够带来很多的经济利益，也不应接受。独立性是审计的灵魂。

(2)对客户及其管理当局风险因素的分析和评价，评定客户的可接受风险水平

对客户及其管理当局的风险因素的分析和评价是接受审计业务风险控制的基础。注册会计师应通过调查了解并综合考虑可能存在的这种风险因素，评定因承接该项审计业务而可能引发的审计风险（接受客户的风险因素分析详见第二章相关内容)。

(3)考虑事务所的审计资源状况，做出是否接受的决策

事务所在做出接受或不接受决策时，一方面应考虑客户的可接受风险程度，另一方面还应考虑事务所的审计资源状况。如果事务所的审计资源不足，或相关注册会计师缺乏应有经验

和能力,则不应做出接受的决策。

(4)签订业务约定书

当事务所决定接受客户或为原来的客户继续提供审计服务时，应当与客户签订一份职责明确、内容详细的业务约定书。

审计业务约定书是事务所与客户之间就审计业务的性质、时间、范围、收费以及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应承担的责任等问题达成的书面协议，它可以最大限度地防止双方在以后工作中可能产生的误解，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为控制可能出现的风险，会计师事务所在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时必须严格遵循《独立审计准则第 2 号 – 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

2.选派注册会计师的风险控制

审计风险能否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执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的素质。选派注册会计师的风险控制是审计风险控制的一个最为重要的环节。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以及我国的注册会计师协会在所颁布的审计质量控制标准中都要求把审计工作委派给那些具有所要求的技能、经过培训和业务熟练的人员。事务所在决定接受客户或继续为原有客户提供审计服务时，就应根据项目的性质和特点及相关风险因素，选派合适的注册会计师，组成审计组去执行审计任务。为降低审计风险，事务所在选派注册会计师、组建审计组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1)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

事务所承接业务时要考虑独立性问题，承接业务后，在选派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任务时也要充分注意独立性问题。独

立性是审计灵魂，没有独立性，审计意见就会失去意义。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包括形式上的独立性和实质上的独立性。所谓形式上的独立，是指注册会计师必须与委托单位或个人没有任何特殊的利益关系，如不得拥有委托单位的股权或担任其高级职务，或与管理当局有亲属关系等等。所谓实质上的独立则是指精神上的独立，它要求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严格保持超然性,不屈从外界的压力和影响,不袒护任何一方当事人,尤其不应使自己的结论依附或屈从于持反对意见的利益集团或人士的影响和压力。

审计风险控制的关键是选派形式上独立且能够保持实质上独立的注册会计师去执行审计任务，只有这样才能保证注册会计师在制定审计计划和实施审计程序，直到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时，能够排除干扰，使审计报告的利用者消除对审计意见的疑虑。

(2)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胜任能力

专业胜任能力是指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应具有从事专业服务所需的能力。《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规定“:注册会计师应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不得承办不能胜任的业务 ”。因此,事务所在选派注册会计师时,必须考虑注册会计师的经验和能力，考虑其是否具备审计业务本身所需要的专业胜任能力。

(3)审计组成人员间的配合

审计工作是由审计组成人员共同完成的，为便于审计工作的沟通和协调，事务所在选派注册会计师组成审计组去执行某